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2 台州 01、23 台州 02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任期
方兆波	总会计师	2023年3月-2024年4月
方兆波	副总经理（分管财务）	2024年4月-2024年6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陈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台国运〔2024〕53号），经研究，决定陈辉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辉	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	是	否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任命已通过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26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动属于正常工作调整，对公司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台州01、23台州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

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2 台州 01、23 台州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